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建雄及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暱稱「陳小錘」、「趙豐邦」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某詐欺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以「陳柏霖」之名義與梁沛溱取得聯繫，並向梁沛溱佯稱可以透過「福恩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將投資資金交付予公司專員進行儲值，梁沛溱因而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6月9日16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現金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冒稱公司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另陳建雄則依「陳小錘」、「趙豐邦」之指示，先向某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其上係有偽造「福恩投資有限公司」、「陳建達」印文各1枚之福恩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下稱收款收據），並由陳建雄依集團成員之指示在該偽造之收款收據上偽簽「陳建達」之署名1枚及填載現金儲值叁

拾萬元整等字樣後，而偽造完成表彰福恩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現金款項之私文書後，即於前述同一時間、地點，佯稱公司專員「陳建達」，並將收據交付予梁沛溱而行使之，藉以取信梁沛溱，並足生損害於梁沛溱、「陳建達」、「福恩投資有限公司」。並由該名向梁沛溱取得30萬元款項之詐欺集團成員，將前揭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某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及與本案犯罪之關聯性。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陳建雄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告訴人梁沛溱於警詢中之陳述。

㈢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車隊公文回覆及其附件、案發地點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梁沛溱所提供之手機對話截圖、Google地圖截圖、告訴人提供之收據影本。

三、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⑵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後前開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符合偵查及審理自白之要件(詳後述)，且無證據可證被告係獲有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未論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交付款項時，對方有付一張收據等語明確，且此節亦據被告供認在案，並有收款收據影本在卷可參，而此部分與被告被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核為起訴效力所及，復本院審理時業已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使被告就此部分一併為防禦、辯論，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㈡被告與共犯偽造「陳建達」、「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印文、「陳建達」署名等部分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陳小錘」、「趙豐邦」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⑵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交付收據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與共犯共同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交付收據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

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被害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件告訴人將30萬元現金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審酌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此部分洗錢標的之人，且無證據顯示其對之有支配或處分權限；又被告自始堅詞否認其本案係有取得不法所得，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犯罪獲得何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查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陳建達」、「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及「陳建達」署名1枚，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㈣至本案蓋立偽造之「陳建達」、「福恩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部分，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等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文書
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之112年6月9日福恩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